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心培〔2026〕006号

关于 2026 年心光学堂举办心理委员初阶课程培训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信息员等学生骨干在校园心理健康防护网络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健全“学校—院系—班级—宿舍”四级心理健康预警与援助体系，结合我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校2026级新生心理委员组织实施初阶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培人员

各学院2026级班级心理委员（包含2026级专升本各班级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采用现场授课方式在龙湖校区、桐柏路校区、南阳路校区分别进行。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龙湖校区：2026年10月19日-24日 每晚18:30-20:00。

桐柏路校区：2026年10月20日 18:30-20:00

南阳路校区：2026年10月20日 18:30-20:00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龙湖校区在南区8号楼靖宇剧场，桐柏路校区由纺织工程学院安排地点，南阳路校区由力行社区安排地点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通过线下授课、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工作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分为五大主题

（一）角色认同与工作边界：心理委员的第一课

（二）守护晴雨：心理危机的识别与上报

（三）倾听与共情：朋辈支持的核心技术

（四）成长型思维与班级心理氛围营造

（五）从朋辈到专业：资源链接的桥梁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训人员需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提前10 分钟入场；培训期间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席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；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训的，须以学院为单位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学院辅导员签字盖章、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后，报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。并在后批次培训中补上课程，否则不予发放结业证书。

（二）培训结束后，学员需统一进行考试。根据出勤情

况、平时课堂表现、笔试成绩，给出最终的考核成绩。考核合格（总分60分及以上）者，颁发培训结业证书，该证书将作为学生骨干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填写《心理委员培训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确认心理委员的班级、姓名、学号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，于10月13日下午5点前，将盖章后的报名表交到综合楼 A203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scx1k@163.com。

（四）所有心理委员填写报名表后，须在培训开始前根据所在学院所属校区加入对应的学习通班级（详见附件2）。

附件 1 心理委员培训报名表

附件 2 2026 年心理委员培训开设校区

附件 1

学院（书院）心理委员培训报名表

[illegible]

2026 年心理委员培训开设校区

校区	学习通班级
龙湖校区	<p>邀请码: 50603269 </p> <p>学习通首页右上角输入</p> 
桐柏路校区	<p>邀请码: 82554333 </p> <p>学习通首页右上角输入</p> 
南阳路校区	<p>邀请码: 72143131 </p> <p>学习通首页右上角输入</p> 